

高雄市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研秘字第 100000913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高市府研綜字第 101300004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高市府研綜字第 10630367600 號函修正

一、為規範本府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辦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以下簡稱先期作業），嚴謹計畫及概算編審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機關為編列重要施政計畫年度概算，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先期作業。但經常性之重要施政計畫經各機關簽陳市長核可者，得免辦理之。

本要點所稱重要施政計畫，指每案總經費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施政計畫或單價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之儀器設備申購計畫。

前項儀器設備申購計畫，指申購第十一點規定以外供量測、計算、分析、教學研究及業務檢驗用儀器設備之施政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須跨年度執行者，應逐年提出個案計畫書，辦理先期作業。

各機關編列之法定或非法定義務支出項目，免辦理先期作業。但非法定義務支出項目符合第二項規定者，得視市府預算編審需要，辦理先期作業。

三、先期作業每年之編審期程、書表格式，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另定之。

四、重要施政計畫除儀器設備申購計畫及經本府核定免實施性別影響評估者外，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前項性別影響評估之办理流程及書表格式，由研考會按計畫類型另定之。

五、各機關提報先期作業審議之重要施政計畫，其總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先訂定整體計畫報府核定。但為配合政策需求，於整體計畫未核定前已先行核列經費者，除符合第二項各款規定得免提報整體計畫之情形外，應於先期作業審議完成後一個月內補提整體計畫報府核定；逾期未提報者，研考會得簽請議處。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提報整體計畫：

- (一) 重要施政計畫內容業經本府報請中央機關核定量體與所需經費者。但一般性補助款補助項目，仍應提報。
- (二) 非由本府各機關主辦，而僅配合辦理用地取得或編列土地款或工程款。
- (三) 以開口合約方式辦理或屬經費補貼或補助性質之經常性重要施政計畫。
- (四) 其他經簽陳市長核可免辦理。

第一項所稱整體計畫，指就計畫執行期程、經費或資源需求、執行策略及預期效益等面向進行完整評估之計畫；其書表格式由研考會另定之。

整體計畫以書面審查為主，其經核定者於先期作業審議時應優先核列。

- 六、各機關應先衡酌計畫需求性、可行性及預期效益等面向，自行評定重要施政計畫優先順序，依規定期程報府審議；未依規定期限送審者，得不予審議。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各機關應提列為優先辦理之重要施政計畫：

- (一) 經費由中央全額補助。
- (二) 市長宣示之政策或允諾事項。
- (三) 已簽訂之合約，其執行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
- (四) 影響民生或公共安全之必要業務。
- (五) 跨年度延續執行之重要施政計畫。
- (六) 經費由中央按比例補助。
- (七) 市長核定辦理。
- (八) 墊付款需編列預算歸墊。
- (九) 有助於增加本府財政收入。
- (十) 其它重要施政事項。

- 七、為審議先期作業，特設高雄市政府先期作業初審小組（以下簡稱初審小組）及先期作業複審會（以下簡稱複審會）。

前項初審小組置成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研考會副主任委員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研考會業務主管兼任；幹事五人，由本府財政局、工務局、都市發展局、主計處及研考會派員兼任；必要時得聘請專家、

學者參與審查或辦理現勘。

第一項複審會置委員十人至十三人，其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由本府副市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秘書長、副秘書長與財政局、工務局、都市發展局、主計處與研考會首長及研考會副主任委員兼任之。

八、研考會應彙編先期作業審議結果，並通知各機關納入年度概算。

各機關應依前項審議結果，編列該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及概算。

九、各機關於先期作業審議完成後，概算編列前，得因重大政策或情事變更，報府增列或變更重要施政計畫。

十、各機關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先期作業之重要施政計畫，不得逕自編列該計畫之概算；已編列概算者，本府於審議年度預算時刪除之。

十一、各機關有關車輛、資訊相關軟硬體、醫療儀器設備等計畫之先期作業審查，分別由本府秘書處、資訊中心及衛生局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 一、本府為規範各機關辦理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前於一百年一月二十五日訂定「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並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三日修正。因納入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之計畫有一定預算規模限制，為與一般施政計畫有所區隔，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 二、鑒於現行實務作業部分流程有所調整，且為使規範內容更為明確，爰檢討修正本要點內容。

貳、修正重點

- 一、修正行政規則名稱。(行政規則名稱)
- 二、增訂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辦理目的。(第一點)
- 三、增訂法定及非法定義務支出，原則免辦理先期作業之規定。(第二點)
- 四、刪除現行應提前辦理先期作業之文字。(第三點第二項)
- 五、增訂重要施政計畫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第四點)
- 六、增訂應提報整體計畫與得免提報之情形以及未依限提報得簽請議處。(第五點)
- 七、刪除提報施政計畫之概算需求總額度之限制，增訂各機關自評重要施政計畫優先順序時，應衡酌計畫需求性、可行性及預期效益等面向。(第六點)
- 八、刪除先期作業初審以書面為主之規定，並增訂複審會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委員人數。(第七點)

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行政規則名稱:高雄市政府年度<u>重要</u>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p>	<p>行政規則名稱: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p>	<p>現行先期作業審議對象為總經費達三千萬元以上之施政計畫或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之儀器設備申購計畫,為與一般施政計畫有所區隔,爰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各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修正本要點名稱。</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規範本府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辦理年度<u>重要</u>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以下簡稱先期作業),<u>嚴謹計畫及概算編審程序</u>,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為規範本府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辦理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以下簡稱先期作業),特訂定本要點。</p>	<p>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辦理期間約為每年二至八月,其目的為審議各機關所提重要施政計畫經費核列額度,以利各機關編列年度概算,故增訂相關文字。</p>
<p>二、各機關<u>為編列重要施政計畫年度概算</u>,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先期作業。但經常性之<u>重要</u>施政計畫經各機關簽陳市長核可者,得免辦理之。</p> <p><u>本要點所稱重要施政計畫,指每案總經費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施政計畫或單價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之儀器設備申購計畫。</u></p> <p>前項儀器設備申購計</p>	<p>二、各機關<u>研擬每案總經費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年度施政計畫、跨年度延續性施政計畫或每項儀器及設備金額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之儀器設備申購施政計畫</u>,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先期作業。但經常性<u>或事務性</u>之施政計畫,經各機關簽陳市長核可者,得免辦理<u>先期作業</u>。</p> <p>前項儀器設備申購計</p>	<p>一、現行各機關研擬每案總經費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重要施政計畫,無論執行期程是否跨年度或具有延續性,皆須辦理先期作業,第一項爰作文字修正。</p> <p>二、依現行實務,各機關法定義務支出,無論經費超過三千萬元與否,皆由主計處審查而無須辦理先期作業,故增訂第五項。又各機關非法</p>

<p>畫，指申購<u>第十一點規定</u>以外供量測、計算、分析、教學研究及業務檢驗用<u>儀器設備</u>之施政計畫。</p> <p><u>重要施政計畫</u>須跨年度<u>執行者</u>，應逐年提出個案計畫書，辦理先期作業。</p> <p><u>各機關編列之法定或非法定義務支出項目</u>，免辦理先期作業。但<u>非法定義務支出項目符合第二項規定者</u>，得視市府預算編審需要，辦理先期作業。</p>	<p>畫，指申購<u>車輛、資訊相關軟硬體、醫療儀器設備</u>以外，供量測、計算、分析、教學研究及業務檢驗用之施政計畫。</p> <p><u>第一項之跨年度延續性施政計畫</u>，應逐年提出個案計畫書，辦理先期作業。</p>	<p>定義務支出，原則係由主計處審查，並未辦理先期作業，惟仍得視預算編審需要納入先期作業審查(如衛生局「老人免費裝假牙實施計畫」)，由研考會、主計處及主辦機關協商預算編審方式，以保留彈性。</p>
<p>三、先期作業每年之編審期程、書表格式，由<u>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u>另定之。</p>	<p>三、<u>施政計畫</u>先期作業每年之編審期程、書表格式，由研考會另訂之。</p> <p><u>前項之施政計畫，如屬中央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補助之一般性補助款補助事項</u>，各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提報經費需求明細期限二個月前，依前項規定之書表格式報府審議，不受前項編審期程規定之限制。</p>	<p>一、現行教育局老舊校舍整建需提報一般性補助款補助項目；另捷運局捷運建設等計畫亦須提報中央先期作業審核。為保持彈性，爰刪除第二項規定，後續於年度實施計畫另行規範。</p> <p>二、文字修正。</p>
<p>四、<u>重要施政計畫除儀器設備申購計畫及經本府核定免實施性別影響評估者外</u>，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p>		<p>一、本點新增。</p> <p>二、依據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決議，重要施政計畫原則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p>

<p><u>前項性別影響評估之 办理流程及書表格式，由 研考會按計畫類型另定 之。</u></p>		
<p>五、各機關<u>提報先期作業審議 之重要施政計畫</u>，其總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先訂定整體計畫報府核定。<u>但為配合政策需求，於整體計畫未核定前已先行核列經費者</u>，除符合第二項各款規定得免提報整體計畫之情形外，應於先期作業審議完成後一個月內補提整體計畫報府核定；逾期未提報者，研考會得簽請議處。</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提報整體計畫：</u></p> <p><u>(一)重要施政計畫內容業經本府報請中央機關核定量體與所需經費者。但一般性補助款補助項目，仍應提報。</u></p> <p><u>(二)非由本府各機關主辦，而僅配合辦理用地取得或編列土地款或工程款。</u></p> <p><u>(三)以開口合約方式辦理或屬經費補貼</u></p>	<p>四、各機關<u>研擬計畫總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新興施政計畫</u>，應先訂定整體計畫報府核定；整體計畫已核定者於先期作業審議時優先核列。<u>整體計畫除本府核定免實施性別影響評估者外，應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u></p> <p><u>第一項新興施政計畫係指尚未以任何經費來源執行計畫內容或尚未核編任何工程經費者。</u></p>	<p>一、現行第一項規定，總經費五千萬元以上之「新興」施政計畫應訂定整體計畫，惟實務上，計畫期程屆滿後如需持續辦理者，亦需重新提報整體計畫，故將原「新興」文字及定義刪除，以符現況；並增訂總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重要施政計畫，機關應先提報整體計畫報府核定；及為避免機關無故不提報整體計畫，但書增訂得簽請議處之規定。</p> <p>二、第二項增訂得免提報整體計畫之情形。</p> <p>三、第三項增訂整體計畫之定義，其相關書表格式由研考會另訂，以保持彈性。</p> <p>四、現行整體計畫皆以書面方式進行審查，爰修正第四項之文字。</p> <p>五、現行第二項有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規定，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四點。</p>

<p><u>或補助性質之經常性重要施政計畫。</u></p> <p><u>(四)其他經簽陳市長核可免辦理。</u></p> <p><u>第一項所稱整體計畫，指就計畫執行期程、經費或資源需求、執行策略及預期效益等面向進行完整評估之計畫；其書表格式由研考會另定之。</u></p> <p><u>整體計畫以書面審查為主，其經核定者於先期作業審議時應優先核列。</u></p>		
<p>(刪除)</p>	<p><u>六、各機關提報符合第二點第一項施政計畫之概算需求總額度，以不得超過其前一年度資本門預算一倍為原則。</u></p>	<p>現行規定第六點為原則性規範，惟倘機關前一年度未提報資本門預算計畫，將影響後續年度計畫提報，為避免爭議，爰予刪除，後續於年度實施計畫依實際需要另行規範。</p>
<p><u>六、各機關應先衡酌計畫需求性、可行性及預期效益等面向，自行評定重要施政計畫優先順序，依規定期程報府審議；未依規定期限送審者，得不予審議。</u></p>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各機關應提列為優先辦理之<u>重要</u>施政計畫：</p> <p>(一)經費由中央全額補助。</p> <p>(二)市長宣示之政策或</p>	<p><u>五、各機關對於符合第二點第一項之施政計畫，應先自行評定優先順序後，依第三點第一項規定之期程報府審議；未依規定期限送審者，得不予審議。</u></p>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各機關應提列為<u>前項</u>優先辦理之施政計畫：</p> <p>(一)經費由中央全額補助。</p> <p>(二)市長宣示之政策或</p>	<p>一、配合實務作業，增訂各機關於自評重要施政計畫優先順序時，應先行衡酌計畫需求性、可行性及預期效益等面向，據以排定計畫優先順序。</p> <p>二、點次遞移。</p>

<p>允諾事項。</p> <p>(三)已簽訂之合約，其執行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p> <p>(四)影響民生或公共安全之必要業務。</p> <p>(五)跨年度延續<u>執行之重要</u>施政計畫。</p> <p>(六)經費由中央按比例補助。</p> <p>(七)市長核定辦理。</p> <p>(八)墊付款需編列預算歸墊。</p> <p>(九)有助於增加本府財政收入。</p> <p>(十)其它重要施政事項。</p>	<p>允諾事項。</p> <p>(三)已簽訂之合約，其執行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u>者</u>。</p> <p>(四)影響民生或公共安全之必要業務。</p> <p>(五)跨年度之延續性施政計畫。</p> <p>(六)經費由中央按比例補助<u>者</u>。</p> <p>(七)市長核定辦理<u>者</u>。</p> <p>(八)墊付款需編列預算歸墊<u>者</u>。</p> <p>(九)有助於增加本府財政收入<u>者</u>。</p> <p>(十)其它重要施政事項。</p>	
<p>七、為審議先期作業，特設高雄市政府先期作業初審小組（以下簡稱初審小組）及先期作業複審會（以下簡稱複審會）。</p> <p>前項初審小組置成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研考會副主任委員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研考會業務主管兼任；幹事五人，由本府財政局、工務局、都市發展局、主計處及研考會派員兼任；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或辦理現勘。</p> <p>第一項複審會置委員</p>	<p>七、為審議先期作業，特設高雄市政府先期作業初審小組（以下簡稱初審小組）及先期作業複審會（以下簡稱複審會）。</p> <p>前項初審小組置成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研考會副主任委員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研考會業務主管兼任；幹事五人，由本府財政局、工務局、都市發展局、主計處及研考會派員兼任。<u>初審以書面審查為主</u>，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或辦理現勘。</p>	<p>一、先期作業初審現行皆以專案小組會議方式進行審查，爰刪除第一項以書面審查為主之規定。</p> <p>二、第三項增訂本府副秘書長為複審會委員，以符現況。</p>

<p>十人<u>至十三人</u>，其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由<u>本府</u>副市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秘書長、<u>副秘書長</u>與財政局、工務局、都市發展局、主計處與研考會首長及研考會副主任委員兼任之。</p>	<p>第一項複審會置委員十人，其中<u>一人為召集人</u>，由<u>本府副市長一人兼任</u>，<u>二人為副召集人</u>，由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秘書長與財政局、工務局、都市發展局、主計處與研考會首長及研考會副主任委員兼任之。</p>	
<p>八、研考會應<u>彙編</u>先期作業審議結果，並通知各機關納入年度概算。</p> <p>各機關應依前項審議結果，編列該年度<u>重要</u>施政計畫及概算。</p>	<p>八、研考會應<u>依</u>先期作業<u>彙編</u>審議結果，並通知各機關納入年度概算。</p> <p>各機關應依前項審議結果，編列該年度施政計畫及概算，<u>並依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之程序送交本府主計處統籌辦理</u>。</p>	<p>現行主計處並未另訂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且概算提送程序主計處另有規定，無須於本要點重複規範，爰刪除第二項後段文字。</p>
<p>九、各機關於先期作業<u>審議</u>完成後，概算編列前，<u>得</u>因重大政策或情事變更，報府增列或變更<u>重要</u>施政計畫。</p>	<p>九、各機關於先期作業完成後，概算編列前，因重大政策或情事變更，<u>應</u>報府增列或變更施政計畫。</p>	<p>文字修正。</p>
<p>十、各機關<u>未</u>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先期作業之<u>重要</u>施政計畫，不得逕自編列該計畫之概算；已編列概算者，本府於審議年度預算時刪除之。</p>	<p>十、各機關依本要點規定<u>應</u>辦理先期作業<u>而未辦理</u>之施政計畫，不得逕自編列該<u>施政</u>計畫之概算；已編列概算者，本府於審議年度預算時刪除之。</p>	<p>文字修正。</p>
<p>十一、各機關有關車輛、資訊相關軟硬體、醫療儀器設備等計畫之先期作</p>	<p>十一、各機關有關車輛、資訊相關軟硬體、醫療儀器設備等<u>施政</u>計畫之先</p>	<p>文字修正。</p>

<p>業<u>審查</u>，分別由本府秘書處、資訊中心及衛生局另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期作業，分別由本府秘書處、資訊中心、衛生局另依相關規定辦理。</p>	
--	---------------------------------------	--